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与要求，在 2016 年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李韩冰：男，汉族、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曾就读于武汉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获得硕士学位。1993-1998年在安徽阜阳啤酒厂工作；1999-2001年在阜阳中心审计事务所工作；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2年至今兼任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1、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任何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综上所述，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16年，公司共召开2次董事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韩冰	2	2	0	0	否

2016 年度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题，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从财务、生产经营等方面对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各方面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料准备充分、完整，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 2016 年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提出异议。

(二) 2016年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次数
李韩冰	2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小，占比低，且均按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6 年度，本人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技能，忠诚、勤勉地履行各自职责。公司已严格制定业绩考核和薪酬制度，并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董事、监事的履职进行了考核，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认为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业务。

(五)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

的有序开展；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能够公平、公开、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证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六）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各专门委员会在 2016 年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范。

四、培训和学习

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注重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2016年，本人积极参加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的后续教育，并理论联系实际，结合资本市场出现的新的业务类型，钻研业务难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

五、其他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中介机构的情况发生。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投资，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能够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性。一年来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韩冰

2017 年 4 月 22 日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宗旨，2016年度，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与投资等决策中的作用，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袁鸽成：男，汉族，1963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材料学与材料加工工程专业教授。曾就读于中南矿冶学院及中南工业大学(现中南大学)，1984、1990及1998年分别获得金属压力加工、金属塑性成形及材料加工工程专业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2001、2006及2009年分别受邀为泰国宋卡拉王子大学、英国诺丁汉大学及新西兰奥克兰理工大学访问学者；1984-1987任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助理工程师；1990-1994任原广东工学院讲师，1998-至今任广东工业大学副教授、教授；2012.06至今兼任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1、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任何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综上所述，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2016年，公司共召开2次董事会次，包括董事会下属的战略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1次，本人均全部参加。具体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表所示：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袁鸽成	2	2	0	0	否

2016 年度本人认真审议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从战略规划、生产经营、法律、财务等方面对各议案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资料准备充分、完整，本人没有对 2016 年董事会各项决议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二) 2016 年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表所示：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次数
袁鸽成	2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小，占比低，且均按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2016 年度，本人认真审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技能，忠诚、勤勉地履行各自职责。公司已严格制定业绩考核和薪酬制度，并按相关制度要求对董事、监事的履职进行了考核，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业务。

(五)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

的有序开展；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能够公平、公开、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证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六）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范。

四、培训和学习

本人注重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结合公司实例，进一步理论联系实际地学习相关知识，力求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提升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和风险防范提供了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五、其他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中介机构的情况发生。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投资，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能够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性。一年来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鸽成

2017 年 4 月 22 日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6 年，本人作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按时出席会议，认真细致审议议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

现将本人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徐仲南，男，汉族，1970 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1993 年至 2000 年，在广东省惠州检察机关工作；2000 年至 2006 年 3 月，在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工作；2006 年至 2012 年，在北京市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12 年至今任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部长。2012 年 5 月至今兼任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及公司下司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任职。

2、本人没有为公司及公司下司企业提供财务、管理、法律、技术方面的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或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获取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综上所述，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2016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徐仲南	2	2	0	0	否

2016 年，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在会前，本人预先对议案的背景作必要了解，通过各种渠道了解公司经营的相关情况，并与相

关人员沟通,对关键的事项进行必要的核实梳理,并从法律法规上进行分析论证,作好会前准备。在会议中,本人认真听取并审议各项议案,对不清楚的情况适时提出质疑,提出自己看法,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以审慎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人认为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 2016年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次数
徐仲南	2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小,占比低,且均按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6年公司无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 董事、监事、高管的履职情况

本人关注和审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履职情况,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技能,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管的考核和薪酬发放等未发现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四)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本人认为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未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公正、客观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五)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能够公平、公开、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证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六)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议案，科学、合理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各专门委员会在 2016 年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范。

四、培训和学习

2016年，本人积极参加相关专业知识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风险防范提出意见和建议。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股东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中介机构的情况发生。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审核，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本人认为公司 2016 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形。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仲南

2017 年 4 月 22 日